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任永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任永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任永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任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永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永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赵立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立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立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赵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794,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794,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1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后,保荐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丰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9,81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5%。本次质押后,天津丰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9,813,7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接到股东天津丰荷通知,获悉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本次天津丰荷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丰荷	7.45%	19,600,000	2024/1/4	2027/1/3	26.44%	25.66%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丰荷	7.45%	19,600,000	26.44%	25.66%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定胜先生及洪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定胜先生及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将在公司继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定胜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洪涛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将根据《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管理其所持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许定胜先生及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事项:
- 1. 本公司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款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4年1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892,025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07,09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4年1月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0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根据2021年9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即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A11B”)签订的《Loan Agreement》(即《贷款协议》)以及同日本公司与A11B签订的《Guarantee Agreement》(即《保证协议》),由日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的本金偿还日为2028年8月15日(可调整或延长)。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根据2021年9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即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A11B”)签订的《Loan Agreement》(即《贷款协议》)以及同日本公司与A11B签订的《Guarantee Agreement》(即《保证协议》),由日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的本金偿还日为2028年8月15日(可调整或延长)。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月4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A11B三方共同签署《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该等协议与此前上述三方已签订的《Loan Agreement》及其修正案合称为“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就(其中包括)提款期、提款币种等事项作出修订,其中:提款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提款币种由“美元”扩展为“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根据《保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为复星实业于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向A11B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众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该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93.1657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